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81號

上訴人 大西洋成股份有限公司

即被告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吉

上訴人 西華戲院股份有限公司

即被告

法定代理人 陳威成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9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而本件不利於上訴人部分之判決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710,142元（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2樓、3樓、4樓之建物課稅總現值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9,50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莉玲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珮樺